

法務部廉政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6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博愛(二)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7 日，並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布告欄明顯處。 2. 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使用許可證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使用許可證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委託專業廠商每年上下半年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清洗完竣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8 日，並於 6 月 9 日檢查合格通過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檢驗 2 次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辦理。